



汨  
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4 年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汨罗市第四届劳动模范的决定  
（汨政发〔2024〕8号）……………1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汨政发〔2024〕9号 MLDR-2024-00004）……………2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关怀  
相关工作的通知  
（汨政发〔2024〕10号 MLDR-2024-00005）……………3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  
划定的通告（汨政告〔2024〕5号）……………8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汨罗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  
饮用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汨政告〔2024〕6号）……………14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郑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8号）……………18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自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9号）……………18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刘成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10号）……………19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倪志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11号）……………20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黎安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12号）……………20



汨  
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4 年第 4 期

主编：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汨罗市建设西路 22 号  
电话：0730-5172259  
传真：07305174468  
邮编：414400  
邮箱：635409060@qq.com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杨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13 号) .....21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杨思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4〕14 号) .....22

重要会议

2024 年第 33 次常务会议纪要..... 22

2024 年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 26

2024 年第 35 次常务会议纪要..... 28

2024 年第 36 次常务会议纪要..... 30

2024 年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 34

2024 年第 38 次常务会议纪要..... 38

2024 年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 42

2024 年第 3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45

2024 年第 4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47

2024 年第 5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50

2024 年第 6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51

汨政发〔2024〕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汨罗市第四届劳动模范的决定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2019年以来，在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全市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取得显著业绩的先进典型，他们是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素质教育的时代先锋，是推动科学发展、践行创新创业、促进社会和谐的行动楷模。为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精神，形成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进一步调动全市人民的劳动热情和创新潜力，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黎禹鸿等8人“汨罗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人民要向先进模范人物学习，立足本职，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汨罗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汨罗市第四届劳动模范名单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 汨罗市第四届劳动模范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黎禹鸿	汨罗市第二中学教务处主任
朱绪坤	汨罗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
杨玉其	汨罗市狼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配送员
周海燕	汨罗市文化馆支部书记、馆长
吴萍(女)	汨罗市爱心帮帮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彭果涌	汨罗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杨芬(女)	汨罗市晟瑞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
吴安保	汨罗市亦仁水稻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MLDR—2024—00004

汨政发〔2024〕9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4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10号）的要求和规定，市政府在2022年8月23日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对市政府及办公室、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各街道）制定公布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每两年一次的定期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本次纳入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66件。经过清理，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

件1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21件，修改后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2件，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2件。

二、对列入继续有效目录中的42件规范性文件，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在实施过程中有效期届满的，原则上不再实施；如确需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改，并同样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

三、对列入修改目录中的2件规范性文件，实施单位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60日内按程序修改并重新制发，逾期未重新制发的，文件自行失效。

四、对列入宣布失效目录中的21件规范性文件和宣布废止目录中的1件规范性文件，自失效或废止之日起，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五、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附件1：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2：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3：修改后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4：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MLDR—2024—00005

汨政发〔2024〕10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关怀相关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上级对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关怀政策，根据《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

15号)、《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计生协发〔2024〕3号)、《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汨政办发〔2017〕74号)的要求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管理与数据分析系统”“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等录入、审批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关怀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配合履职范围

- 1.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包含新增、退出)。
- 2.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包含新增、退出)。
- 3.湖南省部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包含新增、退出)
- 4.计划生育“生育关怀”对象、当年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对象资格确认。
- 5.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对象资格确认。
- 6.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对象资格确认。

#### (一) 基本工作流程

第1、2、3项新增对象资格,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政策条款,经本人提交资料申请、村(社区)评议公示、镇(街道)入户调查公示后,进入资格确认程序。第1、2项退出对象,须在每年2月28日前提交退出申请。

#### (二) 配合履职责任分解

镇(街道)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负责干部为配合履职第一责任人,卫生健康工作办公室主任为配合履职第二责任人。

#### (三) 配合履职责任人具体职责要求

1.负责组织对各类纳入帮扶关怀对象资格初审,负责确定计划生育协会“生育关怀”专项资金慰问对象。

2.负责根据村(社区)评议和公示结果,对年度新增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初审认定、结果公示。负责历年帮扶关怀对象的资料存档、年审、退出工作。负责对申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系统新增对象各类身份信息、证件资料真实性复核,适用政策口径的复核,根据对象类别,每年10月15日前由镇(街道)汇总、统计《\*\*年度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新增对象资格确认花名册》,向市卫健局提交《汨罗市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新增对象资格确认申请函》。

3.负责在每年1月31日前组织专业人员根据资格确认批复数据录入“湖南省计划

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管理与数据分析系统”，核查对象“一卡通”账户信息后，导入“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

4.负责收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申报资料，通过湖南省“网上计生协”信息系统录入申报资料并进行初审，对通过的住院护理补贴项目资金拟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情况照片上传到湖南省“网上计生协”信息系统，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市卫健局终审，并协同市财政部门，将住院护理补贴项目资金通过“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发放。

5.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协同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并履行签约职责；负责具体落实“双岗”联系人、意定监护人制度。

6.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重大“节日慰问”制度、独生子女死亡抚恤制度；协同市计划生育协会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

实施“生育关怀”制度

（一）“生育关怀”扶助范围及标准

本市户籍、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家庭，可纳入“生育关怀”专项资金扶助。

重点扶助范围：当年发生重大家庭变故、当年大病住院诊疗（自付医疗费用伍仟元以上）、生活特别困难的；当年独生子女意外亡故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

计划生育一般/特殊困难家庭：1000元~2000元/户；当年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3000元/户；成功实现再生育的失独家庭：5000元/户。

（二）“生育关怀”审批程序

- 1.本人上报资料申请。
- 2.镇（街道）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 3.镇（街道）录入“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上报。
- 4.市卫健局、市计划生育协会确认、审批。
- 5.市计划生育协会确定扶助对象，通过“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发放资金。

（三）“生育关怀”资金来源

在市财政每年安排的计划生育协会“生育关怀”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严格扶助对象审查审核制度

(一) 严格审核扶助对象基本情况。

核查扶助对象年龄、婚育史、生育史等基本信息。重点核查扶助对象农业、非农业户籍属性及变动情况，核对上年度扶助对象粮食直补金额、面积、账户资料；核查户籍迁出情况（含出国定居注销本省户籍）。重点核查扶助对象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购买状况。

严格审查扶助对象生育政策符合情况。

1983年3月1日至1987年6月5日期间生育二孩对象，必须依据当年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填报《1983年3月1日~1987年6月5日期间符合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对象申报表》。

严格审核扶助对象财政供养身份。

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财政供养人员纳入帮扶关怀范围。对纳入帮扶关怀的对象，必须向市卫健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严格审核扶助对象重复享受扶助情况。

新增对象申报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系统的，根据其社会养老保险属性，核查“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信息系统”，对可以重复享受的城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对象，必须向市卫健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严格审查扶助对象《残疾人证》资料。

对历年和新增的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严格审查子女残疾等级变化（符合三级、二级、一级）、《残疾人证》有效期限。

严格审查扶助对象护理补贴档案。

核对扶助对象住院医疗机构、住院诊疗病种（95病种范围内）、入院、出院记录、疾病诊断书、医保报销清单、住院发票收据联等原始资料是否与申报复印资料一致，规范填报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人员住院护理费用收据。

四、落实人口出生、死亡信息管理制度

镇（街道）每月通过“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平台中流动人口管理模块、业务消息类中妇幼信息、实时通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入院分娩通报的出生情况逐一确认后，对辖区内的人口出生信息进行录入或提交区域协查。

镇（街道）每月负责将镇、社区卫生院通过“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提取的人口死亡信息，及时录入“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镇（街道）负责根据省级提供的《人口出生、死亡未上报名单》进行核对，每批次核查结果，须向市卫健局书面报告，对信息存疑或存在误差的，做具体情况说明。

镇（街道）负责定期比对辖区内民政殡葬信息、《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派出所户籍注销信息。

镇（街道）负责每季度向各村（社区）发放和收回《人口出生、死亡核查花名册》

村（社区）负责对人口出生、死亡对象开展查漏补缺，并重点核查已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系统对象生存状况、生育状况，重点核查辖区内计划生育家庭子女生存状况。

#### 五、落实自查自纠制度

每年10月30日前，由镇（街道）配合履职责任人，组织对辖区内历年已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系统的对象开展资格复核工作。对不符合领取当年发放资金的对象，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停发相关资金、退出“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管理与数据分析系统”。对不符合以往年度发放资金的对象，负责停发、退出并追缴已违规领取的奖励扶助金。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从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 六、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市卫健局根据各单位填报的《\*\*年度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新增对象资格确认花名册》，组织镇（街道）配合履职责任人对申报材料开展审核、确认、公示。镇（街道）对本年度辖区内符合帮扶资格的对象，做到应报尽报，出现漏报对象的，需发放的帮扶资金，由镇（街道）负责承担。镇（街道）配合履职责任人负责对村级申报的各类对象全程把控，对村级初核公示不到位、优亲厚友、瞒报死亡、篡改资料、漏报严重的村组经办人，可提请市卫健局纪检监察室启动责任追究。市卫健局负责汇总各单位资料审查结果，并向局纪检监察室报告。对经审查不符合政策的扶助对象资料，将在年度镇（街道）市级综合评分的健康湖南建设中按个案扣分。市卫健局每年不定期对上年度纳入帮扶关怀的各类对象，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把关不严、资料不全、自查自纠不力、弄虚作假、错漏报严重的镇（街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对应处分。

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

汨政告〔2024〕5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划定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减少大气污染，防范森林火灾，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按照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4年岳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效达标、创优进位”工作方案》（岳生环委发〔2024〕5号）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区域时段的通知》（岳生环委办函〔2024〕21号）要求，坚持“综合利用是根本，低茬收割是关键，禁止焚烧是常态，有序焚烧要到位”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划定我市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与时段。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种类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田边或水边荒草等生物质视同秸秆。

### 二、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区域、时段划定

本通告划定的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范围为全市辖区内各镇、街道，包括归义街道、新市街道、汨罗镇、古培镇、屈子祠镇、罗江镇、长乐镇、三江镇、大荆镇、桃林寺镇、白塘镇、白水镇、川山坪镇、神鼎山镇、弼时镇。按时段分为全时禁烧区和限时禁烧区。

#### （一）全时禁烧区

1.汨罗市城市建成区外延500米范围内，各镇中心集镇、社区、街道区域外延300米范围内；

2.途经全市境内铁路、高速公路两侧500米，国道、省道两侧300米，各镇交通主干道两侧200米范围内；

3.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周边500米范围内、湖南汨罗国家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1000米范围内；

4.全市范围内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油库、粮库、液化气站等重点保护区域和设施周边500米范围内，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 （二）限时禁烧区

除以上全时禁烧区域外，全市辖区内其他区域均为限时禁烧区。限烧区内，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气污染、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可错峰开展有序焚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秸秆禁烧时段：

1. 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 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3. 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
4.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气；
5. 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 3 小时中度及以上污染程度的；
6. 市人民政府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 （三）禁烧例外情形

1. 禁止在秸秆全时禁烧区和限时禁烧区禁烧的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草害秸秆除外。由市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对病虫害秸秆进行检疫，确需露天焚烧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就地焚烧，并提前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气象部门发布的寒潮预警期间，为保护特殊农作物防御霜冻，确需临时焚烧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就地焚烧，并及时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3. 按照“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联动、全民参与”原则，对全市各镇辖区内的河堤、主要交通要道两侧、宅前屋后、非耕草地、坡地、城区绿化带等，生长的“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采取植株打顶连根拔除的方法，做好曝晒、焚烧处置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先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进行报备后组织就地焚烧。

## 三、禁烧要求

（一）全时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不允许进行秸秆露天焚烧。各镇（街道）要在秸秆禁烧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

（二）限时禁烧区在以下条件下可露天焚烧秸秆，除此之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1. 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按管控要求限时禁烧区范围内的农作物秸秆允许分时段分片区露天焚烧，可由市生态环保部门统一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2.在其他时段，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 四、组织实施

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宣传、巡查、劝阻和执法工作。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市城管部门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巡查和执法。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730—5222629（市农业农村局）、0730—5112234（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五、处罚依据

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造成大气污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过失引发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应进行劝阻、制止。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焚烧农作物秸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附件：汨罗市秸秆禁烧区域划定名单。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 汨罗市秸秆禁烧区域划定名单

### 一、归义街道

- 1.归义街道市城市建成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社区、街道区域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归义街道京广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全街道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二、罗江镇

- 1.罗江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罗江镇武广高铁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罗江镇 G4（京珠）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4.途经罗江镇 G107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5.罗江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6.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三、汨罗镇

- 1.汨罗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汨罗镇 G0421（许广）高速公路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汨罗镇 G240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4.汨罗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5.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四、古培镇

- 1.古培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古培镇京广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古培镇 S20（平洞）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4.途经古培镇 S201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5.古培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6.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五、屈子祠镇

- 1.屈子祠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屈子祠京广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屈子祠 G0421（许广）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4.途经屈子祠 G240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5.屈子祠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6.屈子祠区域内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
- 7.湖南汨罗国家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1000 米范围内；
- 8.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六、新市街道

- 1.新市街道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新市街道武广高铁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新市街道 S20（平洞）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4.途经新市街道 G107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5.新市街道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6.全街道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七、长乐镇

- 1.长乐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长乐镇 G4（京珠）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长乐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4.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八、三江镇

- 1.三江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三江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3.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九、大荆镇

- 1.大荆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大荆镇 G4（京珠）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大荆镇 G107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4.大荆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5.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十、桃林寺镇

- 1.桃林寺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桃林寺镇京广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桃林寺镇 G0421（许广）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4.途经桃林寺镇 G240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5.桃林寺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6.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十一、白塘镇

- 1.白塘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白塘镇 G0421（许广）高速公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白塘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4.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十二、白山镇

- 1.白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白镇京广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白镇 S210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4.白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5.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十三、川山坪镇

- 1.川山坪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川山坪镇京广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川山坪镇 S210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4.川山坪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5.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十四、神鼎山镇

- 1.神鼎山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神鼎山镇武广高铁两侧 500 米范围内；
- 3.途经神鼎山镇 G107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4.神鼎山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 5.神鼎山镇区域内自然保护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
- 6.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 十五、弼时镇

- 1.弼时镇中心集镇外延 300 米范围内；
- 2.途经弼时镇 G107 两侧 300 米范围内；
- 3.弼时镇交通主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4. 弼时镇区域内文物保护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

5. 全镇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本秸秆禁烧区域划定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的变化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汨政告〔2024〕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汨罗市农村“千吨万人”**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汨罗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予以公布。

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要按照实际和属地原则，依法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不断提升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附件：汨罗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 附件

## 汨罗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序号	水源地				取水工程			水源保护区划定		
	水源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流域	水源类型	水厂名称	服务范围	供水规模	保护级别	水域	陆域
1	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水库饮用水水源	弼时镇	湘江-捞刀河-大里塘水库	水库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供水厂	弼时镇	千吨万人(规划)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主坝和副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2	汨罗市白塘镇汨罗江(白塘段)饮用水水源	白塘镇	洞庭湖-汨罗江	河流	白塘水厂	白塘镇	千吨万人	一级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10米,不超过防洪堤迎水侧堤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1000米,东支流上溯至杨家坝水闸,下边界下延200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50米,不超过防洪堤背水侧堤脚(一级保护区除外)。
3	汨罗市白水镇白水江饮用水水源	白水镇	湘江-白水江	河流	白水水厂	白水镇	千吨万人	一级	取水口上游第一个支流汇入口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10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南支流上溯至道路桥,东支流上溯1000米,下边界下延200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4	汨罗市神鼎山镇飘峰水库饮用水水源	神鼎山镇	汨罗江-湄江河-飘峰水库	水库	沙溪水厂	神鼎山镇	千吨万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水库周边山脊线、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序号	水源地				取水工程			水源保护区划定		
	水源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流域	水源类型	水厂名称	服务范围	供水规模	保护级别	水域	陆域
5	汨罗市桃林寺镇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	桃林寺镇	汨罗江-东风水库	水库	桃林寺水厂	桃林寺镇	千吨万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不超过 S201 省道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	水库汇水区（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6	汨罗市川山坪镇桥坪水库饮用水水源	川山坪镇	湘江-沙河-桥坪水库	水库	桥坪电站自来水厂	川山坪镇	千吨万人	一级	桥坪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关山水库水域	桥坪水库库尾上溯 3000m 的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	桥坪水库和关山水库汇水区（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7	汨罗市神鼎山镇神鼎水库饮用水水源	神鼎山镇	湘江-捞刀河-白沙河-神鼎山水库	水库	黄柏水厂	神鼎山镇	千吨万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水库周边山脊线、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8	汨罗市川山坪镇谭公塘水库饮用水水源	川山坪镇	湘江-捞刀河-白沙河-谭公塘水库	水库	川山水厂	川山坪镇	千吨万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水库周边脊线、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9	汨罗市弼时镇小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	弼时镇	湘江-捞刀河-白沙河-小暑洞水库	水库	李家墩自来水厂	弼时镇	千吨万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序号	水源地				取水工程			水源保护区划定		
	水源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流域	水源类型	水厂名称	服务范围	供水规模	保护级别	水域	陆域
10	汨罗市桃林寺镇向阳花水库饮用水水源	桃林寺镇	汨罗江-向阳花水库	水库	火天水厂	桃林寺镇	千吨万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	水库汇水区（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11	汨罗市弼时镇定里冲水库饮用水水源	弼时镇	湘江-捞刀河-白沙河-定里冲水库	水库	弼时水厂	弼时镇	千吨万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12	汨罗市弼时镇青坑水库饮用水水源	弼时镇	湘江-捞刀河-白沙河-青坑水库	水库	弼时水厂	弼时镇	千吨万人	一级	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	水库和引水渠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汨政人〔2024〕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郑屹同志任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朱建辉同志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兼）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

汨政人〔2024〕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自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罗自荣同志任归义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明同志任新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想同志任归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颜良同志任归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心玉（女）同志任归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自昊同志任新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博同志任新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原归义镇人民政府和原新市镇人民政府班子组成成员（含挂职干部原归义镇副镇长狄城和原新市镇副镇长陈石）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

汨政人〔2024〕10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成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成熟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彭旭汉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黄鸿鹄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应群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凌云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建高同志任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曹锐同志任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吴权中同志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曾令若同志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选辉同志任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新同志任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何璠（女）同志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黄飞虎同志任湖南恒茂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

汨政人〔2024〕1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倪志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倪志彪同志任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南恒茂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吴冬华同志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

汨政人〔2024〕1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黎安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黎安福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根据《汨罗市机构改革方案》（汨发〔2024〕10号），撤销市河道砂石综合执法局，市河道砂石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汨政人〔2024〕1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洁（女）同志任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育苗（女）同志任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委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锦春同志任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波（女）同志任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站中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珍顺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主任，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张幸同志任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免去李卫国同志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左莹（女）同志市文旅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昱同志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于晨（女）同志任市委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婷（女）同志任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副科职干部（试用期一年）；

徐瑛（女）同志任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廖永恒同志任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汨政人〔2024〕14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思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思宇（女）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兰永红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晏放军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何建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 第33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2024年6月17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

会议学习和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月27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中部崛起的战略意图，抢抓后续政策红利，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要认真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的贯彻落实，结合当前工作，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会议要求，各分管副市长、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围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的通知》，及时对接上级部门，围绕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八大行动”明确的重点任务，提前谋划，精准调度，抢抓机遇，大抓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研究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关工作

会议组织学习了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关文件。会议强调：**一要提升认识，高度重视。**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事关群众期盼，事关党委政府执政威信，要从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持续强化组织引领，抓实抓细各个环节。**二要高度敏感，切实履职。**各位副市长要抓好督导，加强调度；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积极履职，主动作为，明晰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回应关切。**三要全面排查，扎实整改。**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聚焦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小资金、小项目，开展摸排，查找根源，抓好整改。**四要较真碰硬，深挖彻查。**对典型问题必须深挖彻查，依法依规处理，绝不姑息手软，同时作好警示教育。

### 三、传达学习上级扫黑除恶文件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2024年岳阳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并作相关工作部署。会议强调，**一要进一步提升认识。**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前期取得较好成效，但省委巡视也指出了一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整改。**二要进一步加大力度。**要深入推进黑恶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侦查打击力度，加强涉黑涉恶警情研判处置，加强源头防范，及时斩断由乱生恶、由恶生黑链条，打早打小，绝不手软。**三要进一步强化协调。**部门单位要高度敏感，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同时，要重点突出优化营商环境、“不让一个孩子掉队”“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真抓实干，敢于斗争，及时移交问题线索，及时侦办和打击处理到位。

### 四、研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学习消防安全相关文件并部署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链条整治工作

会议认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任重道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结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防溺水等重点工作，抓好谋划、抓好落实。

会议听取了我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会议强调：（一）原则同意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率先在应急管理部门直管的工贸、危化和非煤矿山等领域开展试点。市安委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尽快开展有关工作。（二）高新区、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依规依政策协同配合，大力支持。（三）市安委办要加强跟踪督促，作好总结提升，健全长效机制，待条件成熟后，再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

会议组织学习了《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并就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链条整治工作作部署。会议强调：（一）全市上下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集中力量，开展重点人群及重点区域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二）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职担当，全力支持配合。（三）要将此项工作与道路交通顽瘴痼疾问题整改、戴帽行动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搞“两张皮”，全面加强综合治理。（四）由杨盛同志调度，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开展此项工作。

## 五、研究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一体化清运项目相关工作

会议认为，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一体化清运有效保障了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供给量，有效解决了城乡垃圾处置混乱问题。项目合同运营期内，效果明显，城乡环境明显改善，应予以充分肯定。会议明确：

（一）鉴于2023年9月份合同期满后，因多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及时招投标，原则同意合同期满至新一轮项目合同签订之前，由市城管局牵头出具考核结果，市财政按照原合同约定条款，据实支付费用。（二）原则同意通过《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一体化清运工作方案》，在不改变原有模式大框架基础上，由曹陶同志牵头，充分征求部门、乡镇意见后，进一步优化细节、完善方案，尽快实施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一体化清运项目。（三）由杨盛同志牵头，曹陶同志负责，城管、财政协同配合，尽快启动项目公开招投标。在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依程序参与。（四）由杨盛同志调度，曹陶同志负责，财政、城管具体参与，充分考虑交通路网条件优化、清运车辆能源结构改变、镇村人口减少造成垃圾量减少、企业合理利润等变量因素，强化系统思维，进行精准财评，合理安排预算。（五）各镇要把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清运项目作为建设美丽乡村的基础性工作，强化主体意识，加强协同配合，确保项目顺利长效实施。

## 六、研究汨罗市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调整工作

会议认为，市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可研批复调整属于因严重超概算造成的重大变更。因建设初期环保督察销号时间紧、任务重，可研报告编制和初步设计程度不够深入细致，特别是预见程度不高，加之实施过程中受政策调整、环保相关标准规范重大变化、地质条件变化等影响，造成项目经依法批复的可研批复与目前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如实事求是按当前需求推动有关子项目实施，项目面临重大风险，实施进度也将滞后，故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批复调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十分必要。

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事项：（一）原则同意对市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进行调整。项目指挥部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依程序完成调整审批手续。（二）市发改局要切实履职，强化担当，认真研究和把关可研批复调整手续，确保程序合法到位。（三）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项目指挥部要严格把关。以此次可研批复调整体现担当作为，强化责任意识。（四）本次可研批复调整要为今后可能遇到的整改预留足够空间。（五）市财政局、项目指挥部要同步统筹思考，做好与可研批复调整相匹配的其他工作。市财政局牵头，项目指挥部配合，重新测算项目可研批复调整后的财政承受能力，继续做好程序的合规性审查。（六）市住建局、项目指挥部要督促承建单位，尽快完成工程建设，依法合规转入运营期。（七）由市政府办

负责，综合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七、审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经济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办法》

（一）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指示，奋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强市场促公平、强法治稳预期、强开放提质量、强要素优保障、强服务增便利、强信用重承诺。进一步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对已经出台、已作出行政允诺且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规定的惠企政策要继续执行。要组织力量进一步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悟深吃透精神，积极向上对接，为下一步科学精准出台新政策打好基础。

（二）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对接跟踪外地成功经验，持续完善办法内容，确保发展扶持政策更加科学、具体、规范，吸引更多新兴产业和战略项目落户我市。

（三）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核机制，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 八、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9个政府性投资项目，分别为汨罗市桃林寺镇玉林村刘黄种植基地连接路项目、汨罗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产业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东南片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汨罗市国有资产公物仓项目、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家丽路至汉山西路连接线配套工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汨罗市市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一期）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立项。会议强调，项目主管部门要履职尽责，切实做好项目把关和包装，全力争取项目上报和上级资金支持。市发改局要加强项目报批业务指导和程序监管，确保依法依规依程序完成立项。

关于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会议同意市财政安排项目建设资金300万元，分三年拨付到位。项目由市融媒体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与，联动配合，序时推进，确保如期如质完成建设，确保长期、有效使用。

## 九、研究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南二手设备市场项目工程设计变更

鉴于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南二手设备市场项目进行招标时，设计为保留原厂房进行翻新使用，因招标前未对原厂房进行结构鉴定，招标后结构鉴定安全评级为C级，必须加固处理才能作为保留建筑继续使用，故申请进行设计变更。

会议原则同意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南二手设备市场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由原中标单位继续完成建设。汨之源集团作为业主单位，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完善相关变更手续，督促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开展建设。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任娜、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 邀请列席：**冯勇刚、赵海英、吴侃、任辉（人大代表）、许红意（政协委员）

**(二) 政府办：**卢飞跃、许志雄、巢毅山、吴勇、陈敬林、胡灿、王龙、湛虎、刘艳清、吴兆、吴玫云、郭龙、喻莎、李龙

**(三) 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工信局胡亚运，民政局黎保国，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龚正伟，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郭永恒，商务粮食局王哲、仇全，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城管局凌红权，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国资中心许达，融媒体中心彭友，交警大队黄文军，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楚之晟集团李选辉，公安局郑杰，司法局卢玲，税务局赵峰，卫健局何方，产发公司尹凌，高新区倪亚球、黄雄，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川山坪镇周雄，桃林寺镇任曦竹，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龚维，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孙庭。**

**记录：**杨余梦

### 第34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2024年6月26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会议学习和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 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6月18日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把防汛备汛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具体。各部门、各镇要切实履职，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河库、重点工程，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作好应急救援准备，及时做好群众转移、城市排涝和地质灾害排查等工作，有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二)** 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式，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

#### 二、研究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

会议充分肯定了市文旅广电局、市发改局在争资争项工作中的积极作为和显著成绩，并就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迅速完成前期工作。由曹陶同志牵头，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迅速完成土地报批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同配合，抓好项目设计和功能定位，注意做好结合文章。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注意规避水利设施、生态环境、林业保护等红线。市文旅广电局及时梳理项目前期程序，协调相关乡镇提前部署谋划。

（二）明确相关责任。由杨盛同志总牵头，易万同志具体协助，楚之晟集团担任业主单位，城南学校建设指挥部参与，市文旅广电局安排专人配合，负责各项工作的协调和推进。

（三）积极作好对接。市文旅广电局、市发改局要切实履职、加强跟进，确保项目落地、资金到位，尽快完善项目变更手续。

（四）由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将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研究“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一）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汨罗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确保项目顺利高效实施，授权汨罗市修远欣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新义村村民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新义村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建设项目、新义村“汨罗粽子”原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及农旅服务电商平台和服务站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会议指出，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项目要求，成立专班、明确专人，全力以赴参与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序时推进；罗江镇、屈子祠镇要抓住机遇，迅速行动，进一步压实责任、理清程序；汨罗市修远欣农实业有限公司要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坚持项目至上，确保效益最大化。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局等单位按照责任清单，细化分工、协同配合，确保项目尽早落地。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厉行节约意识，严控债务风险，严守纪律红线，严格管理、精准投放各项配套资金。对涉及超支出项目内容，严格报批，从严控制，发挥资金的最大实效。对规模较小的项目，也务必坚持程序到位。要坚持廉洁自律，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合法合规。

会议要求，进一步明确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由杨盛同志牵头，吴艳平同志协管，市财政局统筹协调，屈子祠镇、罗江镇作为试点乡镇，负责镇域内各项建设工作。汨罗市修远欣农实业有限公司在委托实施范围内按目标计划做好工作。项目推进过程中，要力求精细、精准、精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 四、研究乐福田矿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会议认为，收购汨罗南方新材料51%乐福田矿股权，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有利于市属国有企业加快转型、做大做优资产，有利于方家坪矿降低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周期。会议明确：

（一）同意启动楚之晟集团以不超过6亿元的对价收购汨罗市南方新材料公司51%乐福田矿股权相关事宜。楚之晟集团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完善相关程序，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二）同意成立工作专班，由杨盛同志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国资中心、楚之晟集团、湘汨公司等参与，市纪委监委全程监督，依法依规谈妥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签订意向书。形成正式意见后，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决策。同时。由杨盛同志牵头，曹陶同志具体负责，统筹考虑、长远布局，进一步提升矿区开发价值。

（三）楚之晟集团要坚持按市场化方式，强化队伍建设，优化运营模式，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矿区效益最大化。后期建设过程中，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行自动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有效降低施工噪音，助推绿色生产和节约减排。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付文勇、曹陶、李岳星、王飞、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吴侃、任领仕（人大代表）、杨慧（政协委员）

（二）政府办：卢飞跃、龚正伟、巢毅山、湛虎、吴玖云、喻莎、李龙

（三）周雄伟、湛益、吴俊霖、周灿文、傅风波、许达、李峰、吴权中、周建高、黄魁、张珍顺、兰文主、李海平、吴送军、朱新明、罗自荣、何丹、刘俊德、彭金卫

**记录：**杨余梦

#### 第35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7月5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市防汛救灾工作。会上，相关镇和部门单位就各自辖区和负责领域的防汛救灾工作作了汇报，各位副市长分别对分管线上的防汛救灾和所联镇村、垸区防汛工作作了点评发言，提出了各自的建议与意见，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会议充分肯定了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在防汛救灾中的积极努力和辛勤付出。

会议强调：

**（一）坚持持续作战，夺取全面胜利。**一是以担当精神扛牢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始终严格按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的要求，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确保大面安全、大局稳定。二是**精细精准调度指挥**。汨罗防汛受雨情、水情、地情的影响，点多线长面广，任务重、压力大，呈现出“三线作战”态势，山区主要以防范山洪地质灾害为主，城区主要以防内涝为主，垸区主要以巡堤查险除险为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吴艳平同志负责组织会商，对垸区当前存在的问题再作精准调度，对罗江垸、湖溪垸等垸区防汛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合理调整，科学安排人员和调配物资。三是**全力防范次生灾害**。卫健部门要注重防疫安全，住建部门要注重洪水浸泡后的房屋安全，交通运输部门要注重道路和危桥风险等问题，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要重点关注涝旱急转，其他职能部门要重点防范涉及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安全问题。四是**全面总结经验教训**。政府各职能部门要针对本次防汛救灾作好全面总结，查找薄弱环节，厘清风险根源，反思应加强的工作，留存图像、数据等相关资料，为往后工作提供具有参考和借鉴作用的资料。

**（二）必须全力以赴，争取上级支持。**一是**迅速核实灾情**。积极向上汇报，最大程度争取支持。由市政府统筹，相关副市长及职能部门梳理核实受灾情况后，形成报告材料，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灾后重建资金。二是**迅速梳理项目**。整合受灾损害、重建需求，梳理好项目，纳入项目库，抢抓时间向上争资。三是**发动社会力量支持**。以妥善的方式积极争取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爱心企业、寓外乡友以及广大群众的理解、帮助与支持。

**（三）科学统筹部署，组织灾后重建。**一是**强化相关责任**。特别要扛牢属地责任和分管责任，乡镇要扛牢主体责任，理清灾后重建账本；职能部门要肩负指导责任和帮联责任，帮助受灾镇村争取资金、组织灾后重建。二是**区分轻重缓急**。十分紧迫的工程，由分管副市长报告常务副市长同意后，按照应急工程的方式迅速组织实施；投资额较大（1000万元以上）的应急工程项目，须上报市政府常务会或者市长办公会紧急集体决策后迅速组织实施。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引导市属国企体现国企担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应急工程建设任务；明确总投入以及资金来源，但务必确保总体投资可控；一般性重建项目要作长远考虑，纳入项目库争资争项稳妥实施。三是**迅速制定方案**。部门单位会同受灾乡镇统筹规划、精细设计，避免盲目动工实施而造成浪费。四是**作好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本次抗洪救灾中的优秀人物和典型事迹；鉴于本次洪涝的自然灾害属性，要积极引导群众开展灾后生产自救；鉴于本次损毁的房屋大部分属建新未拆旧的老旧房屋，由曹陶同志牵头，住建部门会同乡镇负责把关，做好清理，帮助镇村做好群众引导工作。五是**规范资金安排**。今年二次分配可投向农村的资金，除已确定投入民生实项目外的剩余资金，原则上都要用于灾后重建；后续下拨的资金原则上用于灾后重建，

不得用于一般性运转。违规使用救灾、重建资金，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全面抓好落实，各方协同配合。**各位副市长要靠前指挥，科学统筹，精准调度，注重细节；各方信息要及时掌握、及时反馈；各方力量要协同配合，精准发力，确保防汛救灾工作全面铺开，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会议还明确了三项具体工作：**一是关于弼时镇玉池村受灾害问题**，由杨盛同志牵头，曹陶、李铮同志具体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弼时镇共同参与，对灾害定性、形成原因、损失情况，再次深入调查并形成结论性报告。**二是三江镇八景村水毁进村道路问题**，由李亚江同志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迅速制定修复方案，安全有序组织施工。**三是屈子祠镇、罗江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进展因灾延缓问题**，分管市级领导、有关部门及属地镇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科学调度，确保进度和质量不受影响。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雷进、吴勇、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湛虎、郭龙、喻莎、刘艳清、吴兆、吴玫云、许胜

**（二）**发改局周雄伟、财政局湛益、水利局傅风波、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城管局凌红权、民政局黎保国、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郭永恒、林业局周灿文、卫健局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气象局辜文萍、国网供电公司田新成、移动公司唐志辉、联通公司何琴、电信公司李旭、司法局卢玲、归义镇罗自荣、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川山坪镇周雄、弼时镇周托、三江镇熊亮、长乐镇张瑜、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

**记录：**杨余梦

### 第36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17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级文件

会议学习和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

神。**必须强化思想认识。**要始终牢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纪律意识，严守政治底线。**必须扛牢主体责任。**各部门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市政府各位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责任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必须抓好贯彻落实。**要健全制度体系，完善问责机制，涉及到资金、项目、人事等，务必强化监管制约，织牢制度笼子，坚决防止乱拨款项、超预算等越线越规行为。

（二）会议组织学习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称《条例》）。会议强调，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一要提升认识。**要充分了解公平竞争审查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市场形势，深化理解认识，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二要贯彻落实。**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应立即开展集中学习，结合《条例》内容，聚焦工作重点，把准工作方向，强化《条例》在工作中的指引性和可操作性。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必须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三要全面排查。**市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职责，加强督导，精细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整改，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地见效，市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严格落实办文先行审查制度，助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二、听取2024年全市反恐防恐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充分肯定了我市前一阶段反恐防恐工作成果，并就后段工作进行部署：**一是高度重视，始终保持敏感。**充分认识做好反恐防恐工作的重要意义，清醒认识我市目前存在的短板，扛牢部门责任，守住工作底线。**二是落实行动，认真摸排管控。**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担当履职，理清工作思路、细化具体任务，持续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将反恐防恐工作与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协同作战、形成合力。**三是较真碰硬，保持高压态势。**各监管部门与政法、公安队伍要始终对涉恐活动保持高度警惕，保持高压震慑，确保及时有效扼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敢于较真碰硬、一抓到底。

## 三、研究新长乐大桥建设项目相关工作

原长乐大桥在本轮洪涝灾害中受损垮塌，严重影响附近平江、汨罗两地群众生产生活，且新长乐大桥建设已纳入今年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已迫在眉睫。

会议原则同意加快实施新长乐大桥建设。由李亚江同志牵头负责，长乐镇政府担实项目业主责任，市交通运输局抽调专业人员全程参与指导监管，依规依程序予以推进。

会议明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与省交通运输厅对接，最大限度上争项目补助资

金。同时，积极对接平江县，确保其承担的资金全额到位。长乐镇要积极发动各界力量筹资300万元，尽力弥补资金缺口。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缺口由市财政整合，分三年到位。

#### 四、审议《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和资金监理单位，充分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岳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相关单位做好协调配合。

会议强调：**一要完善方案，规范表述。**要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综合多方调研分析，精准完善方案内容和实施步骤，确保方案表述清楚、逻辑清晰、操作规范。**二要认真组织实施。**由杨盛同志统筹，在砂石领导小组领导下有序开展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快完成手续办理、程序报批，严格按照批复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三要强化担当作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守住底线，敢于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进一步理顺机制、完善程序，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并尽快产生效益。

#### 五、研究第四届国际龙舟联合会世界杯暨第三届岳阳市旅发大会相关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国际龙舟联合会世界杯暨第三届岳阳市旅发大会总体方案》，原则通过《2024国际龙联世界杯办赛四方协议》《2024第四届国际龙舟联合会世界杯（中国·汨罗）中视体育合作协议》。

会议强调，**一要紧密对接，融合办会。**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要抽调精干力量，明确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与中视体育、中国龙舟协会和岳阳市的对接。统筹调度、加强衔接，细化两个活动融合举办的具体流程。**二要控制成本，节俭办会。**由杨盛同志会同易万、任娜同志，制定详细的预算方案，严格把关、精准把握，严格控制活动费用。同时，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能职责，积极参与、协同配合，原则上不另行安排工作费用。**三要积极主动，上争支持。**由文旅集团负责活动的招商策划，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配合市教体局积极对接中视体育，争取效益最大化；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广电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争取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和省文旅厅等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四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落实落细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文明。

#### 六、听取水利国债项目实施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今年以来全市水利国债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对市水利局等单位在国债项目争取和实施过程中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会议强调：**一要加快推进。**由李铮同志会同市水利局，紧跟上级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保、交通、发改、财政等单位全力配合，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二要加强管理。**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设计组织实施，不得超概建设，同时牢牢守住廉洁底线。**三要积极对接。**市水利局、市发改局结合本次我市洪涝灾害受灾情况，主动对

接上级部门，争取更多补助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和水利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 七、研究陕煤汨罗火电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方案相关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陕煤汨罗火电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方案的措施和建议，市火电项目建设协调办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依规依程序实施。

会议强调：**一是部门协同联动**。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接，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要协同配合，尽快解决项目取水口涉生态红线问题。**二是精心组织实施**。火电项目建设协调办与市生态环境分局继续跟进、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确保环评尽快取得批复。同时，要协调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尽快启动铁路专用线环评编制工作，争取与主厂区环评同时段取得批复。

### 八、研究汨罗农商银行定向募集国有企业投资入股相关事宜

会议认为，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入股汨罗农商行，有利于增加国有企业利润，激发金融支撑经济效能，助推地方经济发展，原则同意汨罗农商银行定向募集楚之晟集团、汨之源集团投资入股方案，市国资中心、市财政局、汨罗农商银行、相关国有企业依规依程序办理。

会议强调，各部门单位要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全力以赴支持汨罗农商银行发展。要加大执法力度，协助完成不良资产清收，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等不良行为，促进农商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地方金融稳定，推动政银企三方合作共赢。

### 九、审议《汨罗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市发改局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强调，市发改局要进一步扛牢责任，切实履职，统筹协调，推动工作。市财政局要强化业务指导，规范财务管理，严明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切实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

### 十、研究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审议了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工业热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汨罗市新市片区地下综合管线建设项目，新市水厂与黄柏水厂、沙溪水厂、李家墩水厂、弼时水厂水源联通工程项目，弼时片水毁公共设施修复建设项目，川山坪镇水毁公共设施修复建设项目，古培片水毁公共设施修复建设项目，神鼎山片水毁公共设施修复建设项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立项。会议要求，业主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依法依规依程序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市发改局要负责做好项目报批业务指导和程序监管等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 S210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原则同意整治工程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由杨盛同志牵头，李亚江同志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由楚之晟集团解决缺口资金 149.46 万元，确保按照上级要求高质量完成隐患整治工程。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

列席：

(一) 邀请列席：吴侃

(二) 政府办：卢飞跃、吴勇、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卢玲、湛虎、喻莎、吴玫云、刘艳清、吴兆、李龙、陈卓

(三) 人大财经委许德敢，政协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彭伟宏，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财政局湛益，生态环境分局程阳，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郭永恒，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城管局凌红权，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砂石局黎安福，公安局张文广，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汨罗监管支局漆学华，农商银行张天智，市纪委监委戴云，神鼎山镇冯雄，屈子祠镇刘俊偲，长乐镇张瑜，陕煤汨罗火电项目协调指挥部吴金亮，高新区翁威。

记录：杨余梦

### 第 37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1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工作指示精神，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创新养护管理，提升运输效能和安全监管，稳步有序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确保我市农村公路建设满足群众出行要求，并创造亮点示范。

#### 二、传达学习国家、省禁毒委指示批示精神，安排部署近段禁毒工作

会议传达了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主任王小洪，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禁毒委主任、省公安厅厅长王一鸥关于禁毒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对我市前期禁毒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会议强调，**一要切实担当履职。**市禁毒办要严格按照上级部署抓好当前工作。禁毒委责任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强化担当、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综合施治，不断提升我市禁毒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二要敢于较真碰硬。**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态势，

加大毒品管控力度，深化新型毒品治理，对涉毒问题坚持“零容忍”。**三要加大宣传力度。**要抓住重点，突出主题，切实做好禁毒宣教工作。市教体局要切实抓好中小學生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联合公安、文旅广电、司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创新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围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突出抓好“开学第一课”禁毒宣教等活动，着力提高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会议明确，进一步健全毛发检测工作机制，将全面普查改为重点筛查，今后主要针对新录用人员、历年漏检人员实施毛发检测。对特定群体或疑似对象实施靶向检测，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原则上不另外设置毛发检测专项经费，相关费用在全年禁毒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由杨盛同志协调市财政局据实保障到位。

### 三、研究救灾资金分配和使用工作

会议审议研究了本市救灾资金和物资的分配和使用情况，会议强调，**一要管好用好救灾资金。**严格管控、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资金监管，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协同配合，及时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确保救灾资金用在实处、取得实效。**二要继续上争救灾资金。**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接，持续上争资金、项目支持。对已争取的资金要合理整合，科学分配，有效缓解市财政压力。**三要做好反馈公示。**相关单位必须建立台账资料，公开公示和及时上报救灾资金使用结果，并强化资金运用监管，确保不出差错。

### 四、审议《汨罗市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市统计局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议审定。

会议强调：**一要提升认识。**牵头责任部门要进一步提升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本市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指出问题同类同改和长效整改工作。**二要强化担当。**扎实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以高质量发展支持高质量统计数据。市统计局要发挥职能职责，不断提升统计工作质效。**三要强化保障。**强化人、财、物保障，加大“四上”企业申报力度，系统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四是积极协调。**高新区、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整改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指出的问题，细化分工、明确任务、同类同改，有序推进整改销号工作。

### 五、研究金融风险防范暨农商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会议认为，农商行是地方法人机构，持续做好农商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和有力促进地方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会议原则通过《汨罗市2024年度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一要高度重视，扛牢责任。**要深刻领会清收不良贷款对农商行高质量发

展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坚决扛牢责任，努力拓宽思路，集中精力推动清收工作。**二要摸清底数，突出重点。**重点针对公职人员、大户以及有执行能力的对象进行清收，做到“一笔一策”、心中有数，分类施策、有的放矢。**三要通力协作，兑现奖惩。**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加大线索摸排力度，坚决查处到位；各镇强力清收，法院抓好执收，安排专人建立农商行金融案件“诉源”治理工作站，其他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协同推进。会议要求，明确奖惩标准，年底坚决落实到位。

会议同意，从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抽调人员组建清收工作专班，具体由市政府办副主任巢毅山牵头负责。专班沿用原清收工作领导小组账号，依规变更名称，专班工作人员参照《汨罗市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会议强调，市政府金融办要高度敏感，加强监管，持续关注不理性投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强管理，自查自纠，坚决守住地方金融安全底线。

## 六、研究汛期公路水毁修复工作

会议指出，受洪涝灾害影响，我市山区乡镇部分路段水毁严重，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必须统筹调度，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修复重建，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和生产生活便利。

会议原则同意采取紧急程序实施有关水毁修复工程，明确汨罗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紧急程序（采购方式实施）工程的施工单位，且不得外包、转包工程项目。工程量较大的水毁修复工程，由李亚江同志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监督，依程序办理招标和采购手续。

会议明确，县道以上水毁修复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在交通专项水毁补助和省级交通专项切块资金中解决；山区乡村道路水毁修复资金由市财政从救灾专项资金中整合600万元，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实施。市交通运输局要持续对接，上争项目和资金，进一步减轻市财政压力。

## 七、听取“智慧交通”项目执行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智慧交通”项目的实施和试运行，有力提升了市民群众的出行体验，有利于推动我市交通建设提质增效，要尽快投入使用。

会议原则同意新增同力路与青春大道交叉口监控点位、绿波带与特勤路线建设两个子项目，同意新增资金纳入“智慧交通”项目不可预计费中列支。同意将“交通不停车检测系统”中交警电子监控设备的建设经费纳入该项目不可预见费一并列支，由李亚江同志具体调度。同意将交警大队五楼会议室电子屏10万元、G240和G107区间测速标志牌20万元纳入遗留问题的增补事项，尽快完善程序，加快工作进度。不可预见费使用必

须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会议要求，“智慧交通”项目建设要充分结合城区学校等重点部位，科学对接文明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协调、统筹调度，确保项目落地管用、实用高效。

## 八、研究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长乐镇初级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川山坪镇千家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市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汨罗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汨罗市中南工业设备再制造产业园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湖南汨罗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基地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湖南汨罗高新区新材料孵化园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神鼎山镇沙溪村通村公路以工代赈工程建设项目、罗江镇红花山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共9个项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立项，业主单位要切实履职，抓好项目包装，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市发改局负责，做好项目报批、业务指导和程序监管等工作。

## 九、研究国耳生物、美旺尚品、中汉鸿盛、巨浪新材等项目相关事宜

会议认为，国耳生物、美旺尚品、中汉鸿盛、巨浪新材落地我市时，正处于疫情刚结束、实体经济发展压力巨大的关键节点，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优化产业结构等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几年受市场大环境影响，企业筹措资金困难，运营举步维艰。基于支持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长远发展以及落实“送解优”决策部署的需要，对其进行支持，帮助纾困解难很有必要。

会议原则同意由市财政安排专项（部分）资金给汨罗高新区，由汨罗高新区统筹安排，用于支持相关企业纾困解难和提档升级。会议强调，必须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付文勇、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李尚兵、吴侃

**（二）政府办：**卢飞跃、吴勇、龚正伟、巢毅山、吴清辉、卢玲、湛虎、喻莎、吴玫云、李龙、陈卓、黎鑫

**（三）**纪委监委吴朝霞、彭宇，政法委江永红，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工信局胡亚运，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吴俊霖、胡敦，财政局湛益，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郭永恒，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城管局凌红权，水利局傅风波，统计局黄尚，融媒体中心彭友，楚之晟集团吴权中、周康爽，汨之源集团吴冬华，公安局李波、彭果涌、杨义，交警大队黄文军，移动公司唐志辉，供电公司田新成，农商银行

张天智、吴玉和，法院徐尚，自然资源局朱新明，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川山坪镇周雄，桃林寺镇任曦竹。

记 录：杨余梦

### 第 38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3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文件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强调，一要切实学深悟透。结合汨罗实际，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理念，谋划推动教育工作，持续夯实汨罗素质教育的重要地位。二要坚定推进教育改革。由任娜同志牵头，市教体局具体负责，认真研究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持续优化教育布局，在教育教学、内部管理、激发师生动能等方面精细化改革。三要持续募集教育基金。加强与社会各界的交流与联系，发动更多的爱心人士、企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汨罗教育事业。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能职责，精简办文办会、规范督查考核，积极落实为基层减负相关规定。

会议明确，要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招商引资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高新区、市商务粮食局要结合当前政策，做好宣讲工作，及时答疑解惑。投促部门要准确把握招商引资规范要求，积极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做法，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同时，紧抓“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认真梳理当前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创新工作思路，精准发力、乘势而上，以高水平招商引资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

#### 二、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文件精神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得到有效管控，预算的刚性约束有力强化，无序增量得到有效管控，在“过紧日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节会活动偏多、不合理开支未得到有效控制、编外用人量大等问题，务必切实加以改进。会议强调：**一要强化意识**。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充分认识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让习惯“过紧日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成为自觉行为。**二要严格管控**。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完善预算绩效管控体系，强化预算刚性约

束，严格经费管理，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三要全面从紧。**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办公用品、培训、差旅等经费开支，不断提高资产资源利用效率。**四要严格管控编外用人。**从现在开始，要严控增量，消化不合理存量，全市所有单位原则上不得新增、聘用编外人员。**五是减少节庆活动。**今后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如承办大型节会、节庆等活动，必须提前报市政府研究，明确经费来源，控制经费开支，确保活动开展优质高效、节俭务实。

### 三、听取大抓落实工作（八大行动）和“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我市落实2024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并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形势，围绕“保五争六”的年度目标，深学细研，抓实强项，突出优势，以强烈的责任感和行之有效的执行力，想方设法推动大抓落实工作有序开展。分管副市长要牵头协调、定期调度、加强督促，高标准推进分管部门大抓落实工作。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及早与省、岳阳市对接，准确了解政策要求和评分细则，查找差距、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务求工作有实效、见成绩。

关于“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会议强调，一要加强管理，按序时进度推进，确保不出现项目实施负面清单的情况。二要强化监督，由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在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过程中，加力宣传，强化监管，防范虚假交易、以次充好、哄抬价格等套取资金现象，及时宣传解读上级政策，提升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三要认真落实，抓紧完成企业走访座谈，收集问题和意见，认真梳理，建立台账，抓好交办。对跨部门、职能交叉、较急较大事项，要及时提请相关市领导调度，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 四、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对前期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应予以充分肯定。会议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要始终坚守“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时刻将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坚持以案为鉴，系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突出安全风险，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加强调度，将压力层层传达到基层和企业一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必须认真履职尽责。**各单位要系统部署、责任到人，确保安全检查督查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查出问题要及时研究、扎实解决。相关市领导、镇（街道）及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国庆节前对所联乡镇、属地和分管行业领域开展系统性安全检查，确保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排除。**必须加强应急知识宣传。**要广泛开展各类应急知识宣讲普及活动，浓厚活动氛围、提升安全意识，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开展示范操练，确保全民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 五、审议《汨罗市打靶湖可采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2024—2025年）》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打靶湖可采区2024年度采砂实施方案（2024—2025年）》，

楚之晟集团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报岳阳市审批。

会议强调，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同时注意抓好现场管理调度，强化采区后续监督管理。由杨盛同志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拓宽市场销售渠道，适时调控采挖进度。同时，积极对接省财政厅，调整采区收益分成比例，尽可能提高采区砂石收益对汨罗的贡献度。

## 六、研究汨罗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程及进场公路工程相关事项

鉴于法律依据充分、上级有政策支持，会议原则同意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择优选择征地移民安置工程、进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杨盛同志牵头，李铮同志配合，积极协调对接，全力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会议同意，在确定项目可采取评定分离的前提下，同意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的财政评审比例适当下浮，以支持移民安置工程质量；电力、通信等项目经费属拆除补偿恢复费用，由指挥部牵头负责，楚之晟集团配合，与相关单位签订补偿协议，自行恢复。

会议授权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抽水蓄能电站进场公路下穿京广铁路新建框架桥工程地役权合同，市交通运输局要尽快与广铁集团对接，完善手续，务实推进。

会议明确，由比选第一名的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千家坊和青江两个安置点房屋设计方案，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具体负责，川山坪镇政府配合，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务求简洁、大方、节俭、实用，不搞花里胡哨，杜绝铺张浪费。

## 七、听取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将该项目业主单位变更为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由市发改局对接岳阳市，尽快完善变更手续。同意对工作班子成员作适当调整，进一步完善机构、理顺机制，具体人员组成报杨盛、易万同志审定。

鉴于项目开工日期临近，会议同意项目部分手续办理采取承诺制方式，依规依程序尽快完成项目审批和办理。

会议明确，博物馆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选择承包单位。鉴于屈子祠保护和黑鱼岭公墓修复涉及文物保护，同意两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选择承包单位。

## 八、研究汨罗市城区及普通公路沿线充电桩项目整体招商相关事项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城区及普通公路沿线充电桩项目，由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按程序启动招商程序，发布招商公告。楚之晟集团对接发改、交通、工信等部门，按照有利于申报项目补贴资金的原则，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同步依法依规签订好相关协议。

## 九、研究岳阳金迪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岳阳金迪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入园，给予投资方按照 30 年弹性期

出让方式供地及该项目入驻企业办理产权分割手续的相关支持。由汨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进一步完善协议条款，明确亩均税收约定并强化考核，结合会议意见对协议书完善后依程序完成签约。

### 十、研究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市第三中学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灾后修复重建项目、汨罗江景区灾后重建项目、医疗卫生机构灾后修复建设项目、新市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老城区东南片区供水管道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洞庭湖流域汨罗桃林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汨罗市凤凰水库等2座小（II）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老旧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三江镇人防疏散地域建设项目、川山坪镇150县道改扩建项目共12个项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立项，由市发改局负责做好项目报批、业务指导和程序监管等工作；业主单位要抓好项目包装，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 十一、研究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临时用地相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火电项目建设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火电协调办”）关于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临时用地相关问题的汇报，原则同意火电协调办与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就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沟通明确的相关事项。

会议强调，火电协调办要履行相应职责，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督促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把复垦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如期如质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同时进一步优化税费结算方式。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铮、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李尚兵

（二）政府办：卢飞跃、龚正伟、胡灿、吴清辉、湛虎、周灿、郭龙、喻莎、刘艳清、吴兆、吴玖云、李龙

（三）发改局周雄伟、黎自强，教体局楚军，科技局黎柳平，工信局胡亚运，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吴俊霖、胡敦，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郭永恒，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统计局黄尚，城管局凌红权，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生态环境分局程阳，国资中心许达，贸促会张雄辉，税务局张峰，楚之晟集团狄佳、冯雷，农发公司李晓萌，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周琰，

城区学校建设指挥部（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许德敢、任晋德，高新区黄雄，产发公司尹凌，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川山坪镇周雄，桃林寺镇任曦竹  
记 录：杨余梦。

### 第 39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0月22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湖南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强调，要从新中国成立75年的波澜壮阔历程中坚定前进信心，凝心聚力、接续奋斗，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要深刻领会“四个必须坚持”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在攻坚克难中奋勇前进、在敢闯敢干中开辟通途，为汨罗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并强调，**要保持高度政治敏感**。各部门单位要时刻关注中央出台政策文件动态，市财政局、市发改局要继续保持前瞻性，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准备，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要努力争取政策红利**。全力以赴争资争项，确保全方位争资争项成效高于全省全岳阳市平均水平。**要全力完成年度目标**。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抢抓时间、全面复盘、认真调度，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会议传达学习了湖南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并指出，**一要认真学习贯彻**，紧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主题，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决定》的安排部署。**二要树牢改革思维**。与时俱进完善优化我市相关规章制度，创新工作方法，真正做到政策惠民，务实提高工作效率。**三要落实改革措施**。各部门单位要敏锐抓住机遇，及时对接国家部委和省厅出台的改革举措，助推汨罗高质量发展稳中有进。

#### 二、审议2024第四届国际龙舟联合会世界杯、第三届岳阳市旅游发展大会经费预算

会议原则同意2024第四届国际龙舟联合会世界杯、第三届岳阳市旅游发展大会经费预算安排。

会议明确，**一要从严审批管控**。由杨盛同志牵头负责，按照“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遵循预算开支，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从严审核审批程序，认真把关细项开支。**二要切实保障刚性支出**。各相关单位要主动与省厅对接争资争项；市财政局要细化资金预算方案，合理整合相关资金，切实保障活动刚性支出。**三要努力推动市场化运作**。由杨盛同志负责，易万、文勇同志协同，文旅集团为主体单位，积极宣传发动，广泛招引有实力、有影响力的企业参与赛会活动，尽最大努力提升赛会的经济效益和品牌效应。

会议特别强调，要严格遵守上级关于“习惯过紧日子”和反对新形象工程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节会活动，今后凡涉及活动申办，务必事前统一思想，严管申报程序。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先研究后申报”原则，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活动可行性、经费来源、经费预算等相关内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向上申报。

### 三、研究2023年白水片公路提质改造工程B、C线项目采购方式

会议认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审查相关要素条件，本项目符合军事保密工程实施范畴。会议原则同意2023年白水片公路提质改造工程B、C线项目按军事保密工程实施。

会议指出，要严格遵照上级规定的保密要求和施工流程，由市交通运输局担负监管责任，白水镇政府作为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严格保质保量，确保如期完工。

### 四、研究楚之晟集团参与竞拍湖南银行不良贷款抵押物有关问题

会议原则同意楚之晟集团按“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参与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对岳阳市美建装配式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在湖南银行汨罗支行的不良贷款抵押物的第二次网络竞拍，楚之晟集团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

会议强调，**一要争取更大支持**。湖南银行汨罗支行要加强与湖南银行省行及岳阳分行沟通汇报，争取在降息等方面对汨罗给予更大支持。**二要迅速制定方案**。由飞地园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楚之晟集团协同，就成功竞拍后的资产盘活利用拿出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实现资产最大效益。**三要确保物有所值**。楚之晟集团要提前规划、充分尽调、科学评估，进一步优化竞拍方案，争取利益最大化。

### 五、审议《汨罗市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划定的通告》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划定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经法务再次把关后，由政府办依法依规依程序发文。

会议强调，**一要提升思想认识**。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务必平衡生产发展与美好生态的关系，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职责分工，更加科学完善方案，有序落实我市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推动生产与生态良性有序发展。**二要注重信息反馈**。执法有力度还要有温度，必须压实部门单位、镇（街道）、村（社区）

责任，做好宣传引导，深入了解群众对政策的认同感和配合度，根据执行情况评估政策并调整优化，确保《通告》执行有序有效。

会议明确，《汨罗市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划定的通告》适时向社会公布。

## 六、研究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汨罗市新市镇新市学校公租房建设项目、湖南省汨罗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汨罗市友谊河截污管及截流井改造工程、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工程机械设备仓储及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汨罗市东南片区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定制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新市古镇保护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汨罗市油茶产业提质改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汨罗市长乐古镇保护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汨罗市长乐片区特色农业综合建设项目、汨罗市林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项目、汨罗市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一期）建设项目、汨罗市屈子文化园4A景区旅游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汨罗市农产品集散中心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汨罗市全域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配套商业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2024年度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项目共18个项目，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立项，由市发改局牵头，业主单位配合，抓紧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关于湖南省汨罗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会议强调，**一要高度重视。**由市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尽快完善资料，全力以赴争取项目落地。**二要补齐短板。**我市和美丽乡村建设布局存在不均衡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要主动“补短板、强弱项”，借鉴优秀示范村经验，大力扶持推动薄弱乡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三要加强对接。**由市发改局牵头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集中精力与中央、省、岳阳市对接项目申报。**四要精准储备项目。**目前正处于争取来年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的集中期和窗口期，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加快项目储备，尽快完善资料，市发改局要及时汇报项目储备进度。**五要严控开工程序。**经会议同意立项的专项债券项目，在申请资金拨付到位后仍需再次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开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助、指导、规范国有企业在项目立项过程中的手续办理。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胡义

**列席：**

(一) 邀请列席：李才红

(二) 政府办：卢飞跃、吴勇、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湛虎、吴玖云

(三) 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财政局湛益、仇红霞，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郭永恒，住建局吴冬华，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审计局罗立群，生态环境分局程阳，国资中心许达，楚之晟集团周建高、狄佳、莫彬、曹锐，文旅集团李选辉，普乐公司刘虎翼，司法局晏放军、胡敦，白水镇杨浩，产发公司尹凌，湖南银行谢猛，飞地园郭慧

记 录：杨余梦

### 〔2024〕第3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2024年6月17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2024年第3次市长办公会议。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一要认真学习贯彻**，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6月11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拓展全局思维，积极主动寻找创新突破点。**二要抓好落实**，按照中央、省、岳阳市工作要求，尊重企业主体，加强政府监管，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更好地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稳增收；利用政策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加快打造科技创新环境，切实守牢科技安全底线。

#### 二、研究湖南东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岳阳骏智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汨罗市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及其收费权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湖南东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岳阳骏智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汨罗市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及其收费权。

会议强调，**一要强化合作交流**，市文旅集团要加强与湖南银行在新能源领域后续项目合作，全力争取湖南银行继续加大对我市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支持力度，助推我市新能源项目加快建设，实现合作共赢。**二要牢牢把握主动权**，抓住新能源建设契机，整合优质资源，加快集中开发，形成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先机。

#### 三、研究G240汨罗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G240汨罗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是省“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已纳入岳阳市2024年度普通国道、省道养护民生实事范畴，必须尽快组织实施。

会议明确，**一是**缺口资金 60 万元由市财政据实保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沟通，最大程度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二是要**根据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保质安全完成工程施工，确保不影响本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养护资金分配额度。

#### 四、审议《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征地拆迁总包干合同》

会议原则同意《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征地拆迁总包干合同》，陕煤汨罗火电项目协调办（以下简称“协调办”）结合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依程序签订合同。

会议强调，**一要坚持高效统筹**，由杨盛同志牵头，协调办具体负责，就该项目对汨罗可产生的效益、合同中涉及用地类型和土地供应方式等具体内容，与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详细洽谈，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协同推进项目建设。**二要严格资金管理**，因签订合同为包干总价，协调办要遵从量入为出理念，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全程强化资金监管，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 五、研究汨罗红星美凯龙项目用地相关工作

会议明确，**一是在**不改变项目用地性质、规划建设指标和不减少自持比例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依程序对该项目重新规划设计，调整相关业态，重新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取消“关于禁止建设任何形式的公寓类建筑物”的限制约定。**二是在**不违背《汨罗市家居商贸城项目建设合同》关键性条款基础上，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将该项目与汨罗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汨罗市家居商贸城项目建设合同》第一条第三项内容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个集现代家居建材商场为主，部分配套服务为一体的新型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市场”和第五项内容中关于“项目建成后，自持运营商业面积不得低于 30%（自持范围：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 Mall 内并不低于整个项目可计容面积运营面积的 30%）”的条款，变更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个集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创客公寓、婚庆宴会、时尚餐厅、休闲娱乐、特色主题酒店为一体的智慧商贸城”和“项目建成后，自持运营面积不得低于整个项目可计容建筑面积的 30%（对自持物业的具体位置不作限制性要求）”。**三是**针对前期已出售的 200 套铺面业主，厘清是否作出销售承诺、是否对自持自营比例调增等相关事宜有异议，妥善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矛盾纠纷。

#### 六、研究公园里项目相关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在担保资金总额不增加的前提下，由楚之晟集团为反担保的 3000 万元和汨罗诚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 800 万元项目产业链融资续贷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付文勇、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 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雷进、吴勇、巢毅山、陈敬林、湛虎、吴兆、吴玫云、喻莎、李龙

二、发改局周雄伟，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龚正伟，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商务粮食局王哲、仇全，林业局周灿文，贸促会黎灼，国资中心许达，文旅集团周建高，楚之晟集团李选辉，司法局卢玲，税务局赵锋，公路建养中心黄伟，湖南银行谢猛，汨罗诚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康爽

记录：杨余梦

**〔2024〕第4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7月25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2024年第4次市长办公会议。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没有坚定的制度自信就不可能有全面深化改革的勇气，同样，离开不断改革，制度自信也不可能彻底、不可能久远。我们全面深化改革，是要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好；我们说坚定制度自信，不是要固步自封，而是要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让我们的制度成熟而持久。

会议要求，**一要认真学习**。各部门单位要组织集中学习，市政府各位负责同志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及讲话精神，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二要深入思考**。市政府各位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最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方法，更好地促进分管领域的工作。**三要提前部署**。结合汨罗发展实际，关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即将出台的系列改革发展举措，重点关注债务风险防范以及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权、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改革，及时掌握与我市相匹配的改革政策，抓住新一轮机遇，为汨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打下坚实基础。

**二、学习上级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风腐问题相关文件精神，并作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一要扛牢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促进责任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日常工作始终，使崇廉尚洁的工作氛围更加浓厚。**二要落实回头看**。市政府各组成部门要认真梳理上级交办、信访举报、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特别

是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职能部门，要重点关注涉及群众的资金和项目，关注群众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是否方便快捷，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长效防范。**三要迅速行动。**结合今年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市政府各组成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理顺便民程序，优化服务举措，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放心、更舒心，让政商关系更融洽、更清亲、更廉洁，让人民群众更具获得感、幸福感。

### 三、传达学习全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进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一要认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一方面，要加强落实债务风险防范有关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委巡察办等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督促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谨记节约节省原则，勤俭办事，避免铺张浪费。**二要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充分进行项目论证，在项目前期、项目规模、项目实施、项目变更、项目预结算等全周期管理中严格把关、全面管控，严禁随意变更。各位副市长要严格管控后续新上项目，并对已定项目认真开展“回头看”，未经法定程序审定不得超概。同时，对预算外的事项更要加强监管，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及时向分管副市长汇报具体规划、资金来源等情况。**三要全力争取上级部门和金融市场支持。**近年来，我市在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特别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方面成效显著，要继续保持这种良好态势。同时，地方政府化债离不开金融机构的支持，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在汨罗发展，全面加强和金融机构的良性合作。**四要担当作为形成合力。**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依法履职，全面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 四、听取国家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回头看”、“五经普”以及统计工作专题汇报

会议强调，**一是提升站位和认识，切实加强整改。**要从严从实开展落实国家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回头看”，坚决巩固统计督察整改工作成果，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做实做细“五经普”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不扫尾，工作人员不能散，据实保障普查工作经费。下阶段，按照普查方案和国家、省、岳阳市要求做好审核改错工作，努力确保普查成果真实、客观、全面反映汨罗经济发展水平。**二是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发展的硬道理，坚定不移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三是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提升统计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加大统计业务知识、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执法检查技能学习，选优配强统计人员队伍，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

### 五、研究汨罗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由市住建局采用委托运营模式，遴选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汨罗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

会议明确，由杨盛同志总牵头，曹陶同志具体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落实具体事项。**一要高度重视，科学监管。**厂网一体化项目落地前要严格按职能职责做好巡查、监管，畅通各方交流机制，提前防范风险，确保有效沟通，及时解决问题。**二要守住底线，保障资金。**要守住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底线，由杨盛同志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保障方案，合理编制预算，落实污水处理费伴水增收资金、世行贷款项目涉及质效提升工程相关资金，市财政适当保障清淤成本费用。**三要迅速启动，完善协议。**由曹陶同志牵头，第三方咨询公司进场后，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实施，迅速启动补充协议谈判，编制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实现按实际处理水量计取污水处理费的目标。

会议要求，**一是**由曹陶同志牵头协调住建、生环、高新区等有关部门，实事求是、合理合规界定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属性，并确定相应监管部门，确保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效益。**二是**由市高新区摸清底数、补齐短板，分步有序推进高新区厂网一体化工作。

## 六、研究卫星通信及测控装备测试场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卫星通信及测控装备测试场项目落地川山坪镇白马城村。

会议明确，**一是规范合同文本，尽快签订协议。**由市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投促中心结合会议意见，完善合作协议，明确招商条件：根据项目投资强度、建设进度、亩均产出效益等项目进行考核；约定项目投产后五年内建成科普教育基地，同时成功申报国家级检测平台；投产后五年内，对我市的经济贡献度不低于1000万元（即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五年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否则取消我市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授益性行政行为。**二是部门协同配合，优化前期服务。**川山坪镇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全力协调服务项目落地和建设；市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协助项目注册、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项目土地征收、用地报批等相关手续的帮带办理。**三是加强对接沟通，加快项目落地。**为确保投资方积极履约，由市投促中心负责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沟通，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后，投资方向川山坪镇政府缴纳100万元的摘牌保证金，然后迅速启动项目报批和用地征拆等相关手续办理。报批和征拆资金不足部分由川山坪镇政府向市财政借款，后续进行结算。

## 七、研究设立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工业小区工作

设立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工业小区有利于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且符合相关政策，会议原则同意设立。

会议指出，**一要明确项目监管责任。**由汨罗市修远欣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鉴于龙舟手工制作坊工业小区地处乡镇，明确屈子祠镇政府为监管主体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二要实现龙舟产业效益最大化。**本项目属于“五好两

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中乡村产业发展重点内容，已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各责任单位要全力协同配合，保障项目尽快实施，特别是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快手续办理，市文旅集团要深入研究项目规划并科学组织实施。**三要找准本土龙舟产业定位。**我市龙舟产业在环保制作、产品运输、销售渠道、市场需求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各龙舟制作企业及有关部门要深入钻研市场走向，研究产业趋势，努力打响汨罗龙舟品牌，凸显行业特色和综合效益。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曹陶、李岳星、王飞、胡义

**列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龚正伟、巢毅山、吴清辉、湛虎、吴玖云、吴兆、李龙

二、高新区管委会李尚兵、袁敏，发改局周雄伟，工信局胡亚运，财政局湛益，生态环境局程阳，人社局易贵明，住建局廖升红、郑妮，交通运输局杨帅，商务粮食局王哲、仇全，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应急管理局许强，统计局黄尚、黄松柏，城管局凌红权，国资中心许达，国调队杨帆，国网供电公司田新成，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普乐公司狄佳，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自然资源局周永红，税务局赵锋，司法局胡敦，归义镇罗自荣、新市镇黄明、古培镇周长城，罗江镇何丹、汨罗镇宋雄，白水镇杨浩，川山坪镇周雄、神鼎山镇冯雄，弼时镇周托、三江镇熊亮、长乐镇张瑜、桃林寺镇任曦竹，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

记录：杨余梦

## 〔2024〕第5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1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2024年第5次市长办公会议。

###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

会议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弥足珍贵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是我们宝贵的财富，必须全面提升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我市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守护好我市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

### 二、研究汨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会议明确，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汨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神鼎山镇为首批试点乡镇。原则同意成立工作专班，由吴艳平同志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信访局、市档案局、市妇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

会议强调，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加强对接，与神鼎山镇以及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精准商讨相关费用，工作经费控制在100万元以内，由市财政据实保障。

### 三、审议汨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相关工作

会议明确，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汨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相关工作。市林业局要积极对接，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立足我市实际，参考岳阳县、临湘市、湘阴县等周边县市预算情况，既要把事做好，又要节约开支，普查经费控制在200万元以内，由市财政在相关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

### 四、研究汨罗客运总站公交停保场项目变更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客运总站公交停保场项目设计变更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做好前期工作，解决现充电服务商合同解除问题。楚之晟集团作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要有效控制成本，合理规划，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项目。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付文勇、任娜、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吴勇、龚正伟、巢毅山、吴清辉、王龙、湛虎、郭龙、喻莎、吴玖云、李龙

二、司法局吴俊霖、胡敦，财政局湛益，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郭永恒，信访局徐波，林业局周灿文，妇联于法，国资中心许达，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档案局张凯，自然资源局朱新明，神鼎山镇冯雄

**记录：**杨余梦

## 〔2024〕第6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11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2024年第6次市长办公会议。

### 一、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上级重要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指出，一要习惯用改革思维开展工作。分管副市长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重要职责，提前谋划，运用科学方法凝聚各部门单位共识，推进我市各项工作改革创新；二要善于在改革中抢抓机遇。相关部门要增强敏锐性和洞悉力，瞄准国家政策试点概念，结合汨罗市情谋划争取政策红利。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夯实基础，明确重点，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用心用情、深入细致做好民政工作，推动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了11月8日省政府全会精神并强调，一要确保完成任务。要对照省政府全会要求，迅速开展“回头看”，认真梳理，周密部署，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要抢抓重大机遇。紧抓“国家十万亿元地方化债一揽子计划”以及有关消费刺激措施，紧盯中央、省、岳阳市政策趋势，寻求契合我市发展的新方向；三要紧抓三大任务。抓住时间节点，迅速部署谋划，全力抓好2024年工作收尾，科学部署2025年工作，扎实开展“十五五”前期研究谋划等相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并强调，要强化担当，认真履职，树立高质量发展目标，高标准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牢牢扛起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一是抢抓发展机遇，科学系统谋划，紧扣当前发展趋势，及时谋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二是守好底线，理性布局，久久为功，结合汨罗实际大力招商引资，提升县域经济整体水平，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 二、听取议事协调机构调整后相关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撤销合并议事协调机构是落实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严肃机构编制管理的必要举措，必须一以贯之、坚决落实到位。

会议原则同意，原市禁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整体移交市委政法委；原市交通顽瘴痼疾整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入市道安委合署办公，由李岳星同志分管；原市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入市安委会合署办公，由杨盛同志分管。

会议明确，针对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春运、河长制等涉及民生实事，牵涉单位较多，因机构撤销造成目前工作被动的，由市政府办协调，以调整组建“联席会议”或“工作专班”等方式明确工作机制和牵头单位，由分管副市长协调，牵头责任部门具体负责，相关市领导、部门单位全力支持、配合，确保主体责任不落空。

## 三、研究汨罗市新桥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汨罗市新桥生活垃圾填埋场新一轮浓缩液处理项目。会议明确，由市城管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配合，根据会议议定意见完善程序后，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实施。

## 四、研究汨罗市罗城邻里中心（原中心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会议认为，推进汨罗市罗城邻里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原中心集贸市场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区居民生活便利度，有力助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原则同意恒茂商业公司提出的汨罗市罗城邻里中心（原中心集贸市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会议明确：（一）由付文勇同志牵头，恒茂商业公司具体负责，按照“市场化、便民

化、法制化、规范化”原则，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二）由李亚江、付文勇、曹陶同志配合，综合考虑运营区域车流量、车辆类型、入驻商产品类等因素，抓好前期交通设计、充电桩配套、环境改善等基础性工作。（三）由付文勇同志协调，授权恒茂商业公司为签约主体，协调各方参与，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四）由杨盛同志统筹，吴艳平、付文勇同志配合，对因项目改造造成部分国有资产收益受损的，协调国资等相关部门合情合理兼顾，体现担当作为。（五）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全力支持配合，协助抓好争资争项、项目监管、应急保障、市场监管、信访维稳等工作。（六）恒茂商业公司负责，结合会议意见，充分收集和协调各方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的复盘和评估。项目实施方案成熟后，报分管副市长把关后再正式动工。

### 五、研究智博制冷设备项目签约入园事项

会议认为，智博制冷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与配套园主导产业高度契合，能够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鉴于配套园正处于体制机制调整期，明确智博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入园由飞地园管理办公室作为签约主体，与湖南智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招商合同。因项目选址位于配套园一期开发范围，普乐公司已完成前期工作，同意无偿收储该地块并重新出让后，对普乐公司的相关支持按照园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及原有结算方式执行。

### 六、研究黄金加油站经营合作方式

会议原则同意，黄金加油站向社会公开招标，汨之源集团作为建设和监管单位，依法依规依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加油站建成正式运营后，汨之源集团要充分履行产权业主方责任，强化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监管，抓好整体规划，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布局充电桩等设施设备，实现经营收益最大化和资源集约节约化。

### 七、听取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相关工作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白水镇越江村村民集中建房点项目整体方案，由李亚江同志具体调度，市文旅集团按照美丽大方、简约节约原则，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结合会议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白水镇越江村公益性公墓项目整体方案，由杨盛、李亚江同志统筹，吴艳平同志配合，市文旅集团具体负责，充分考虑整体需求，严格按照要求规划建设，火电项目协调办、市民政局、白水镇政府协同配合做好工作。

会议同意在火电项目征拆过程中统筹解决白水苗圃历史遗留问题。由市财政局牵头，结合白水苗圃后续工作开展和运转情况，拟定具体方案报相关会议审定。市林业局尽快完善白水苗圃机构改革方案后提交市委编委会研究，原则上人员“只出不进，逐步消化”。鉴于白水苗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正常办公场地的需要，由杨盛同志商市国资中心、市林业局提出方案，在苗圃周边选择合适场所作为办公室，尽量不再新建办公场所。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付文勇、吴艳平、任娜、曹陶、李岳星、李铮、胡义

**列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吴勇、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湛虎、郭龙、喻莎、吴玫云、吴兆、李龙

（二）信访局徐波，编办张保林、仇晓明，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黎柳平，工信局胡亚运，民政局黎保国，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郭永恒，商务粮食局王哲、仇全，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统计局黄尚，城管局凌红权，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吴权中，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供销社黎安福，国资中心许达，国网供电公司田新成，农商银行张天智，自来水公司郑屹，司法局晏放军，归义镇罗自荣，新市镇黄明，汨之源集团倪志彪、罗敏，楚之晟集团李选辉，普乐公司刘虎翼，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黄金平，火电项目协调办吴金亮，交警大队城区中队陈勇

**记录：**杨余梦